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綠島中國、國藥藥材及鹿銜草堂訂立出資協議書，以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

由於出資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綠島中國、國藥藥材及鹿銜草堂訂立出資協議書，以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出資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資協議書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綠島中國

(2) 國藥藥材；

(3) 鹿銜草堂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藥藥材、鹿銜草堂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綠島中國、國藥藥材及鹿銜草堂將按以下金額以現金出資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出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綠島中國	51,000	51%
國藥藥材	25,000	25%
鹿銜草堂	24,000	24%
總計：	100,000	100%

出資須分三期作出，其中(i)首期人民幣10,000,000元須由股權持有人於開設合營企業之銀行賬戶後7日內按彼等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作出；及(ii)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須於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計3年內及按合營企業董事會釐定出資。

出資協議書各訂約方將予作出之出資額乃由彼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合營企業之估計資金需要。

綠島中國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合營企業之年期

合營企業之年期為30年。

轉讓限制

出資協議書載有有關股權持有人轉讓合營企業股權之限制性條文。股權持有人可於彼此之間轉讓合營企業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向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人士轉讓合營企業之股權須取得不少於一半股權持有人同意後，方可作實。倘股權持有人建議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股權持有人將對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綠島中國、國藥藥材及鹿銜草堂各自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合營企業之主席及法定代表將由鹿銜草堂提名。綠島中國將有權提名合營企業之一名監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業務。其產品可劃分為四種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項目收購而從事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之清潔能源業務。

綠島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藥藥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銷售中藥、化學藥品、食品及日用品。

鹿銜草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諮詢、管理及分析服務。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綠島中國、國藥藥材及鹿銜草堂有意透過合營企業共同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引入新增長動力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此舉符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資協議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資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書」	指	綠島中國、國藥藥材及鹿銜草堂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出資協議書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持有人」	指	合營企業之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議名稱為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島中國」	指	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段詳述
「鹿銜草堂」	指	鹿銜草堂（吉林）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段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國藥藥材」	指	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段詳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